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4號

抗 告 人 魏坤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峰菁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10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陳峰菁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於鈞院判決前，相對人即查詢伊財產，並對伊財產聲請假扣押，已侵害伊個人隱私權。嗣鈞院判決後，相對人施工位置已超越鈞院判決範圍；且伊不知相對人是否確有整修漏水處，其僱請之承包商僅將磁磚打掉施作防水，將來恐再出問題，原裁定未審酌上開事項，自有不當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，僅在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，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方當事人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再事爭執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訴請抗告人修復漏水事件，經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98號、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23號判決抗告人敗訴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應由抗告人負擔等情，有上開判

決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7至1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本件自應以上開確定判決所命負擔訴訟費用之主文為裁判依據，即由抗告人賠償相對人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而相對人前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170元，並墊付財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（下稱土木技師公會）鑑定費18萬元，合計18萬6,170元，有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土木技師公會繳款通知單存卷可證（見原審卷第31、39、41頁）。則相對人聲請確定抗告人應賠償之訴訟費用額，經原法院裁定確定為18萬6,170元本息，核無不當。至抗告意旨所指相對人對其財產聲請假扣押，恐有侵害其穩私權，及相對人僱工之修繕內容、範圍是否符合判決意旨各節，核屬抗告人就系爭事件所為實體上之爭執，非法院於核定訴訟費用額時所得審酌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洪挺梧

法 官 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葉宥鈞